穗环法罚〔2018〕31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8〕31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件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3月21日、4月27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（原名“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”）持有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（编号：440115050101），有效期为2017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0日，许可收集、贮存、处置（焚烧）类危险废物共计0.95万吨/年，收集、贮存、清洗废包装桶150万个/年。经查，2017年当事人收集、贮存、清洗包装桶153.8658万个，经初步计算，2017年实际处置（焚烧）危险废物9821.67吨，超过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列明的许可量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298408元，并处罚款895224元，罚没金额合计1193632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15725642756T |  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陆小安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8/5/25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8/5/25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法罚〔2018〕31号

当事人：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5725642756T

地  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合兴路56号（横沥所）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3月21日、4月27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（原名“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”）持有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（编号：440115050101），有效期为2017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0日，许可收集、贮存、处置（焚烧）类危险废物共计0.95万吨/年，收集、贮存、清洗废包装桶150万个/年。经查，2017年当事人收集、贮存、清洗包装桶153.8658万个，经初步计算，2017年实际处置（焚烧）危险废物9821.67吨，超过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列明的许可量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2018年4月28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8〕18号）并邮寄送达当事人，当事人于2018年5月7日提交书面听证申请，于5月22日撤回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处罚如下：

没收违法所得298408元，罚款895224元，罚没金额合计1193632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兴银行、创兴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渤海银行、珠海华润银行、九江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5月25日

    抄送：局辐管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南沙区环保水务局。